最高法院110年1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 間	庭 別	案　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4號	呂慧嫩與蔡輝煌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抗告事件	準備程序	強制執行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1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甲未於分配期日起算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是否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2	1月15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	賴雅薰等與黃垣榕即皇家產後護理之家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言詞辯論	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違反修正前消費保護法第7條第1、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消費者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該條所稱

						「損害額」，是否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
3	1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併提案之案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45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84號）	郭芬芳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併提案之當事人及事由：陳建勳與劉戎戎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	準備程序	主案之法律問題： 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併提案之法律問題： 1.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2.行政執行署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禮債務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險契約，並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3.系爭保險契約係人身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19條之終

				權存在等事件		止權，是否為要保人專屬之權利？執行法院得否本於執行機關之地位，代債務人即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予以終止，取回解約金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
4	1月29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95號	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間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	言詞辯論	採購法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下合稱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

						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於違反第2項規定時，第3項所稱扣除價款，是否以「採購契約價格高於市價」為要件？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 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